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63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吳政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4486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原案號：115年度易字第828號），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政龍犯竊盜未遂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下列補充者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：

㈠關於證據部分補充：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。

㈡法律適用部分補充：「查被告有如訴書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事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符合累犯之要件（依司法院頒佈之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，累犯無須記載於主文），本院考量倘仍以最低法定本刑為量刑之下限，未能反應其本案之犯罪情節，而與罪刑相當原則有違，是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」、「被告就如起訴書所示竊盜犯行，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而不遂，為未遂犯，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，並依法先加後減之」。

二、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其不思循合法途徑獲取財物，竟為一己私利，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缺乏對他人財產權應予尊重之觀念，行為實不可取；並考量被告所竊取之物已發還被害人（見偵卷第115頁），兼衡其自述為高職畢業之

智識程度、從事資源回收業、離婚、育有2子均已成年之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卷第46頁）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本案所竊得之物品，已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，業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參考司法院頒布之「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」，僅引用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秀玲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徐雪萍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巫美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(須附繕本)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